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〇二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〇一九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總評表已經定案，請各單位依待改進事項加強辦理。待改進事項如總評表(如附件一)。

裁示：請各單位就訪評總評表待改進事項所列各項加強改進。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校慶園遊會及全校師生卡拉OK大賽，已分別於十二月八日及十三日舉辦完畢，感謝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支持。
- 二、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各系所主任於十二月底前，提供寶貴意見給課外組彙整，不吝指導，不勝感激。

裁示：第二點「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惠提意見。

## 報告三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一、九年一貫行動研究成果研討會於十二日假講堂甲辦理完畢，謝謝輔導教授的參與與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二、九一級畢業生輔導區外各縣市實習輔導推介工作於十二日完成資料彙整，正積極審核資料並進行特約實習學校簽約程序。
- 三、九〇級寒假結業英語師資班實習將於元月結束，複檢工作正辦理中。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今年校慶實習運動會於十二月八日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於十二月十七日晚七點將召開檢討會，各位師長若有任何建議，歡迎提給體育室轉交籌備會檢討與改進，期望明年有更好的校慶實習運動會呈現在大家面前。

二、大專盃手球賽於十二月三日至六日在台大舉行，本校手球隊榮獲季軍。非常感謝校長與體育系蔡主任仁川到現場為本校選手加油與鼓勵。

三、大專盃籃球聯賽將於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台中中興大學比賽，歡迎本校師生前往為本校籃球隊選手加油。

裁示：洽悉。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校慶運動會午餐今年改為在餐廳以會餐方式舉行，請各同仁提供意見參考。

報告單位：人事室

裁示：洽悉。

### 報告二

本週四下午將邀請中研院院士曹永和先生蒞校專題演講，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報告單位：社教系

裁示：洽悉。

### 報告三

一、本校新校區預算辦理保留案，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報告單位：會計室

二、本校九十一年度預算已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中通過。

裁示：一、本校各單位九十一年度預算分配明年元月暫先按概算分配，如有變更再行調整。

二、新校區預算保留案，請積極辦理。

#### 報告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本校九十一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教務處前已函請各單位提出，未提出之單位務請於今、明二日內提出，屆時將遵照校長指示先按概算暫行分配，如有變更再行調整。

裁示：洽悉。

### 捌、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請 討論。

說明：一、各類緊急事件處理包括重大車禍、山難、食物中毒、自傷事件、挾持、爆裂物、不明氣體等，業經本小組二次會議討論定案（暫定）。

二、茲再提具流程（如附件三）俟會議通過後，函發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一、本案原則通過，文字部分授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修正。

二、本案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請發各單位及學生自治會知悉。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師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如附件四）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三六四六號函暨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五一五二八號函辦理。

二、基於加強本校師生國民通訊禮儀，並兼顧提昇教學品質，維持校園秩序及方便師生通訊。

決議：（一）三、規範原則：

1. 第一點修正為（一）凡進入需要保持肅靜之場館，如圖書館、演講（表演）廳等，應主動將行動電話關機或靜音。

2. 第二點修正為（二）開放式辦公室、學生宿舍寢室內或交誼廳如需使用手機應尊重他人。

3. 第三點修正為（三）在非保持肅靜之場地，進行教學、晤談、座談（研討）會、會議，應適當關機或使用振動裝置。

（二）四、一般規定：刪除第一點。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仁愛急難救助基金如何籌募，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仁愛急難救助基金僅餘四千四百四十八元，本學期有多名同學擬申請本基金，無法給予援助。

二、附仁愛基金急難救助辦法條文供參考（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保留。請學務處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急難救助辦法」提案討論。

玖、散會